

（三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响应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南理工大学的 华南理工大学海洋工程数字化运维培训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南理工大学海洋工程数字化运维培训系统定制开发服务（包组号：SCUT-FW-20250125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浩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浩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：

（1）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，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（3）“标的名称”和“行业”要与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中的信息相对应。

（4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供应商。

（5）组成联合体响应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断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

（6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，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